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4人及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8】17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公司自有厂房2#车间2楼进行改造，改造后将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米水及米线边角料变废为宝，通过新型工艺进行其他蒸馏酒及调味料酒生产，规划设计可年产其他蒸馏酒895000kg，调味料酒6950000kg，项目规划总投资约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能未能达到环评规划产能，实际产能为年产464.56吨白酒、2500吨调味料酒。

实际总投资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9日，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准备案，备案文号“肥经信【2018】92号”。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8年9月19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179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9年12月11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3667910774X001R。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8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11月18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40123-2020-067-L。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4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5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仅为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其中未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根据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产能变化	年产 895 吨其他蒸馏酒、调味料酒 6590 吨	年产 464.56 吨白酒、2500 吨调味料酒，阶段性验收	不涉及污染源的变化	否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的变动情况，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技改后项目生产时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燃气锅炉废气、发酵呼吸气、酒糟存放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

##### 1、燃气锅炉废气

技改后项目采用的燃气蒸汽锅炉为 1 台 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燃气锅炉产生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燃气锅炉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 2、罐区废气

发酵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来源于酿酒过程中米线中的淀粉在曲霉的作用下转化为酸、酯、醇、醛、酮等有机成份，基酒陈酿过程挥发的少量乙醇。酒糟暂存期间持续发酵产生的有机气体。酸、酯、醇、醛、酮等有机物质均属于易挥发的物质，在生产、贮存和运输过程中这些物质不可避免的会逸出来，该过程排放的恶臭属于醇香。陈酿基酒使用贮酒罐贮存，发酵基酒使用有盖的发酵瓦缸及发酵罐，即含酒精的物料一般用密闭的容器盛装，因此总体上逸出的酸、酯、醇、醛、酮等有机物质的量比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车间加强通风，有利于无组织废气扩散。

##### 3、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区的西北侧建设一座处理能力 3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格栅、隔油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H<sub>3</sub>、H<sub>2</sub>S。由于考虑到本项目须对废水处理站排放的恶臭气体收集并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格栅、厌氧池好氧池加盖密闭，收集后的臭气经除臭喷淋塔+低温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 (二)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所产生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隔油+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派河，因而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将原有废米线进行重新利用，技改后无废米线产生，新增固废有酒糟，其他固废主要为量发生变化。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其他设施

在项目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种植有树木和草坪，有专业人员维护、保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到9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噪声、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出口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装置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3\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016\text{kg}/\text{h}$ ，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氨 $\leq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范围为 $0.117\sim 0.300\text{mg}/\text{m}^3$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为：pH $7.7\sim 7.8$ ，COD 浓度为 $46.5\sim 64.7\text{mg}/\text{L}$ ， $\text{BOD}_5$ 浓度为 $11.6\sim 16.4\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0.814\sim 1.73\text{mg}/\text{L}$ ，SS 浓度为 $7\sim 13\text{mg}/\text{L}$ ，能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及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中 pH $6\sim 9$ ， $\text{COD}\leq 35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8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leq 30\text{mg}/\text{L}$ ， $\text{SS}\leq 140\text{mg}/\text{L}$ 的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王郑郢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问题，实现了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收集及有效处理，确保其不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2、加强对厂区内的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4、加强厂区内固废的日常管理；

5、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日常加强对厂区内环境风险源的排查与监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及调味品、餐饮加工配送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王仁和米线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